

電機工程學系

輔系修習科目學分表

109.11.05 109-1-2 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9.11.05 109-1-2 系務會議通過

本表所列必修科目：39 學分，修畢 30 學分後即可取得輔系資格。

必/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科目	普通物理	6	一、 輔系申請資格依照本校修讀辦法辦理。 二、 輔系學生一律以隨班修讀方式為原則。 三、 本表所列科目修畢 30 學分後即可取得輔系資格。 四、 當選擇有(一)、(二)之階段性課程需依序選修，且不可僅修(一)或僅修(二)方可採認。 五、 自 109 學年度起入生適用。
	電路學(一)	3	
	電路學(二)	3	
	電子學(一)	3	
	電子學(二)	3	
	電磁學(一)	3	
	電磁學(二)	3	
	微分方程	3	
	光電工程導論	3	
	訊號與系統	3	
	線性代數	3	
	程式語言	3	
合計	39		